玉田县房屋征收中心

富乐村、兴玉南路农宅和工房过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玉征收呈〔2023〕21号《关于拨付兴玉南路起步区范围（工房）过渡费补助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103.2万元；按照玉征收呈〔2023〕22号《关于拨付兴玉南路起步区范围（农宅）过渡费补助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131.1万元；按照玉征收呈〔2023〕23号《关于拨付富乐村区域过渡费补助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94.95万元。共计申请拨付资金329.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准确支付富乐村、兴玉南路农宅和工房过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我单位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综合科科长、政策法规科科长、征收管理科科长、补偿安置科科长共6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包括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3.评价方法：结合本次绩效自评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自评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自评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部门沟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申请富乐村、兴玉南路农宅和工房过渡费329.25万元，已支出324.1525万元，预算执行率98%。目标总体完成率98%。除个性问题外基本完成，尽快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个性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玉征收呈〔2023〕21号《关于拨付兴玉南路起步区范围（工房）过渡费补助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103.2万元；按照玉征收呈〔2023〕22号《关于拨付兴玉南路起步区范围（农宅）过渡费补助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131.1万元；按照玉征收呈〔2023〕23号《关于拨付富乐村区域过渡费补助的请示》申请拨付资金94.95万元。共计申请拨付资金329.25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账金额329.25万元，支出金额324.1525万元，执行率98%。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98%，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除个性问题外基本完成，尽快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个性问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